合同编号:

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单位:	位: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温州市万鹏防	方水工程有图	艮公司			
签约时间:	年_	月	且			
签约地址:						

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 (买受人): _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温州市万鹏防水工程有限公司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等原则经协商 一致,就<u>防水材料</u>战略采购的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生产厂家、品牌

本合同标的物为<u>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科顺"牌防水材料;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u> <u>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禹王"牌防水材料;上海路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路宝"牌防水材料;</u> 上饶杭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杭天"牌防水材料。

第二条:合作范围

- 1、乙方在甲方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工程范围内甲方指定项目的<u>防水材料</u>的供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合作。
- 2、甲方指定乙方为<u>防水材料</u>的供应商,供货时间期暂定<u>壹</u>年。<u>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u> 12 月 31 日 甲方在中国各地合作的项目所需的本协议内约定的供货(以甲方提供书面清单为准)由乙方负 责。但在签订本合作协议书之前,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 3、本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外的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来选择乙方的产品。
- 4、本协议未包含的产品,或乙方产品不能满足甲方所合作项目的技术要求,或乙方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行供货。

第三条:合作协议方式

- 1、本协议中的甲方权责由甲方指定的下属合作项目部来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与甲方合作项目部进行合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拒绝。
- 2、乙方在本协议执行时,对甲方指定的合作工程项目部的供货时间、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文件、工期要求及保修约定等予以明确。
 - 3、乙方承诺将甲方列为乙方全国范围内的重要客户,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技术培训、监督等其他服务,给于甲方全面配合,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合格的所有<u>防水材料</u>。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甲方指定的具体项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与甲方进行合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拒绝、变更、拖延具体项目的合作及进行。在本协议合作期内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防水材料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合作项,并是项目所在地的最低价格。

第四条: 防水材料结算单价、结款方式及税率

序号	品牌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单位	价格
1	禹王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4mm	GB/T35468 — 2017	平方	33.00
2	- 科顺	高聚物水泥弹性防水涂料(丙烯酸 JS)	50kg/组	GB/T23445 — 2009	吨	6000.00
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25kg/桶	GB18445 — 2012	吨	7500.00
4	安厦	冷底油(普票)			吨	3000.00
5	路宝	669 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	9kg/桶		桶	131. 00
6		668 油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	9kg/桶		桶	141. 00
7		注浆针头 (普票)	10cm		支	0. 50
8		注浆针头 (普票)	15cm		支	0. 70

备注: 材料需一对一开具 16%专用发票

结款方式为每月30号对帐,月结付清。

第五条: 订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甲方按进度要货,甲方需提前<u>3</u>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订货情况,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u>3</u>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送货方式、地点

1、乙方负责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合作工程项目工地。乙方在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时,由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验收,甲方必须安排人员随行联系。



- 2、甲方合同联系人<u>卓信招采中心</u>,联系电话<u>0577-86105660</u>。乙方合同联系人<u>王玉梅</u>, 联系电话: <u>13705882864</u>; 0577-86055848 。双方合同联系人必须随时保持通讯设施联系通畅。
- 3、乙方应提供送货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书面资料给甲方合作项目现场接收人员。乙方应于 材料到达工地前 4小时电话或短信通知甲方,以利于甲方协调工地各单位,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场 与卸货场地。

第七条:运输方式、风险承担及费用

乙方需提供一家正规运输企业为甲方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工地卸货 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卸货。

第八条:质量标准、检验办法及材料现场抽检方法

- 1、质量标准:产品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 2、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后,经目测外包装完好,外包装上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标识齐全,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资料齐全,数量准确,则甲方应对该批货物确认签收。
- 3、乙方知悉:甲方合作项目工地的业主、监理、当地质监部门等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材料进行 质量监控,有权要求甲方或自行对甲方所购买的材料进行复检、抽检等;如复检、抽检等不符合要 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再次将材料送往专业的材料质检部门再次复检。
- 4、若乙方进场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立即电话通知乙方,然后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质量问题及依据。待乙方确认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将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撤出施工现场,并于3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在此之间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复检费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的产品是乙方提供的优质产品,不存在假冒、侵权产品。如果发现,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若各标准间存在差异,应以前述标准中较高者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
 - 7、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甲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8、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合作各项目部供货之前及时与沟通,确保及时供货进场。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当地有适量的备货,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5天以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来源及品质符合甲方约定要求。乙方未按照上述标准供货的,应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没有按要求供货迟到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9、乙方保证货物数量完整,若出现缺少则将以一罚十。

第九条::产品质量和施工承诺

-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原装正品的、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 2、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现场抽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将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严格控制材料订货量,乙方材料一经售出,非质量问题原因,乙方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材料价款的_1_%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 15_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导致协议解除的违约 责任,并向甲方及其所属各项目部赔偿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就 相应的甲方所属各项目部另行确定第三方为本协议书规定产品的供应商:
 - ①、乙方不具有按本协议规定对甲方所属各工程项目部的项目提供供货的能力;
- ②、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所属各项目部根据供货合同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供货合同的;
 - ③、乙方及其产品未获得当地质监部门通过或准用许可。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确认签字收货,验货过程中对材料产生的变形,挤压,导致材料无法使用,乙方有权

拒绝退换货。

- 2、甲方应把合作项目工程所在地、工程名称、工程详细地点等在前_5_日内以书面传真或短信息的方式报备给乙方,便于乙方进行项目管理。甲方一经订货,材料只能用于当时报备的项目上或公司下属建设工程项目工地,未经乙方同意,一旦发现甲方没有用于此项目上,而是用于其他工程项目中或流窜到其他省市,乙方一经发现、查实,可立刻终止材料的供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是本合作领域内的主要战略合作方。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按时付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金额的<u>万分之五</u>的违约金。
- 5、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提交甲方所在地地级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依法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② 503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4年11月24日

账号:

乙方(章): 温州市万鹏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7000

电话: 0577-86055848 13705882864

地址: 温州大道 1788 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站前支行

账号: 747000120105010176

签订日期: 2018年 11月 21日